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72號

原告 張展綸
被告 陳奕劭

葉書宇

高士捷

蔡佳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抗告。